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蔡福欽

電話: (03) 8462860分機233

傳真: (03)-8462776

電子信箱: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3026154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 1130261546A ATTACH1.odt、

376550000A 1130261546A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114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(含申請表)」1份,請轉知並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30141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,國教署特訂定旨揭計畫,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,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,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。
- 三、旨揭114學年度計畫辦理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,並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20日止受理一般地區學校教師申請114學年度至偏遠地區學校擔任教學訪問教師,摘要說明如下(餘詳見附件):
 - (一)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:
 - 1、現任職於一般地區學校之正式教師,且正式教學年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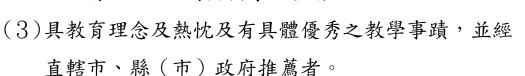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合計滿6年以上,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。

- 2、符合前述條件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,得提出申請:
 - (1)曾獲全國性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民間團體 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 動績優者,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、SUPER/POWER教 師、特殊優良教師、閱讀磐石獎、閱讀教師與其他 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。
 - (2)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 市、縣(市)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2年以 上且有3次以上到校輔導經歷者。



(二) 獎勵及補助:

- 1、教學訪問教師:
 - (1)補助交通費。
 - (2)連續服務滿2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,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;業獲1次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,且再繼續服務1學年(合計連續達滿3學年)並經評選績優者,得公假補助第2次赴海外學校參訪,並採減半補助。
- 2、教學訪問教師之原服務學校:補助聘任代理教師費用
 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。
- (三)申請方式:由各地方政府彙整後函報國教署委辦團隊國 立高雄餐旅大學。







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,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 宜楣小姐:

(一)連絡電話:07-8060505分機24202、24204。

(二)電子信箱: kehsin99@gmail.com, nkuht01@gmail.

com °

正本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 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 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 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 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 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 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 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 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 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信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 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 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 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 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 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鳳林國民小學

副太



